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22630135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機關疏未依法審查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要件；屏東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未依法辦理性侵害犯罪受刑人假釋出獄後之社區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或未通知及追蹤管考加害人出席課程；且未依法對無正當理由不按時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加害人，予以裁罰，以防制再犯，核有嚴重違失。

依據：102年4月10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